

外匯交易客戶代理協定

代理方：GLLUCK 公司（下稱：交易所）

客戶：（下稱：客戶）

1、協定的範圍

1.1 交易所和客戶之間所有交易和所有契約應受本項客戶協定和任何關於交易所的交易規章，或交易所所有的附加條款約束。交易所可能隨時設定或更改這些條款而即時構成客戶協定的一部分。如有必要（如果有的話），如須採用其他或附加的條款，交易所應以書面形式同意或通知客戶。任何對此協定的補充或修改建議，如沒有由交易所聘請的授權人的書面協定，均為無效。

1.2 這項協定提及並延伸到客戶和交易所之間潛在交易關係。此關係是指在國際銀行間市場，按本協議規定的場外即時外匯交易關係。客戶同意、理解和認同其與交易所的交易關係，在任何時候都不涉及任何交易所的做市，交易或代理活動。

1.3 根據符此項協定的條件，從接受客戶的申請交易所開戶到帳戶的全面設定和完成，交易所須以客戶的名義維護並為客戶在帳戶從事現金結算和在貨幣市場上現貨結算；並在將來提供其他服務和產品。除非另有書面明文規定，所有契約及其他交易所與客戶應受本客戶協定，包括風險聲明，交易所外匯交易政策，需在必要時修訂。

2.風險須知

2.1 客戶確認並知悉，交易和投資在場外杠杆式外匯合約是有高度投機性，涉及極端的風險程度，而且通常只適合可承擔損失超過其保證金風險的人。客戶理解，由於低保證金/高杠杆作用，進行外幣交易時，外幣匯率收縮引起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這種損失可能大大超出客戶的投資金額和保證金。公司將在你帳戶資金僅為帳戶淨值 50%的時候發出預

警提示相關風險並有權要求你於短時間內補充保證金到帳戶淨值 100%以上，降低風險；如果資金不在規定時間之內到位導致你的帳戶淨值剩餘不足 5%，你的頭寸可能被結清。客戶訓示交易所簽訂外匯契約，由於貨幣的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利潤或虧損你將對你的帳戶中任何結果產生的赤字承擔責任。你應該因此慎重地思索是否這樣的貿易適合你自己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2.2 客戶保證，其願意且能够在財力上承擔外幣交易的風險；並考慮雖然他/她的帳號是由交易所開通，如其雇員，代理人或代表提供交易建議，他們對建議導致的虧損不負任何責任。客戶要知道，在外幣交易中擔保或保證免受損失和預測交易回報是不可能的。客戶要理解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任何經紀人或其他實體對客戶在他/她的交易所外匯帳戶的任何交易也沒有這類的擔保。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對所有所有與帳戶相關的交易或者因市場價波動引起的風險承擔全部責任和風險。客戶須願意並在經濟上承擔交易損失，並同意即時外匯交易是合適的投資產品。在交易所無法直接控制的情況下，交易所對任何因網上（電子）交易平臺或任何通訊設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延時，部分或完全故障不負任何責任。客戶需理解並確認依照本協定進行交易與在規範的市場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有所不同。客戶須知在場外或電子外匯交易所涉及到的風險並且具有承擔虧損的經濟能力。（對進一步關於外匯交易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聲明）。

3.客戶的事實陳述和保證

3.1 自每份合同簽訂的日期及在客戶的帳戶中任何交易的日期起，或者對任何交易所風險聲明或交易規定的修改日起，對於所有修改或更新，客戶向交易所表明及保證，並站在交易所的利益角度同意以下：

3.2 客戶是理智，達到法定年齡和遵循法律規定。

3.3 客戶（如果不是自然人），是有效存在正式組建並經由法律管轄的組織。

3.4 本協定的所有契約和其他在所有根據這項協定的義務下的契約,及交易均得到客戶授權。

3.5 簽署該項協定、所有契約以及代表客戶履行契約義務的交易,謹代表客戶的利益。

3.6 客戶根據本協定的所有契約和其他交易的情況的執行、交付,所有客戶的契約義務的行為應依照這項協定和任何契約和其他交易的情況,不違反任何法規、規則,規章、條例、章程,法律或政策適用於顧客。

3.7 客戶已擁有客戶帳戶的全部實益。客戶在交易所帳戶沒有且而不會有對未經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人給予權益擔保(除依照本協定授權於交易所的擔保利益)。客戶擁有所有抵押的充分實益,也不會有任何人未經交易所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抵押中給予任何權益擔保(除下文中利益安全給予了交易所)。

3.8 客戶將像交易所一樣自主執行和提供所有檔案,發出所有通知,進行所有備案和採取其他行動。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為了有利於交易所,對任何抵押提供證明或者表示尊重。

3.9 客戶在此保證,不論之後有何相反的決定,客戶是適合進行外匯交易,而且是成熟的外匯投資者。

3.10 客戶已閱讀並瞭解本協定的風險聲明。客戶研究了風險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其修訂。客戶不會影響客戶的帳戶中的任何開盤交易的,除非客戶明白交易所風險披露的修改,和客戶同意在實際開盤交易時的任何開盤交易進行均被視為已經閱讀並理解已修改的交易所外匯風險披露。

3.11 客戶已經閱讀並理解載於本協定的買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政策。客戶將審查交易所買賣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政策每次都被修訂。顧客不會影響任何開盤交易的客戶的帳戶,除非客戶明白交易所買賣政策的修改,和客戶同意在實際開盤交易時的任何開盤交易進行均被視為已經閱讀並理解已修改的交易所外匯買賣政策。

3.12 客戶承認曾使用交易所進行類比外匯交易演示平臺,已經允許客戶建立一個對交易所

外匯網上交易平臺的全面認識，為即期外匯實時交易的網上交易系統。

3.13 客戶提供給交易所的資訊，包括客戶真實、正確及完整的交易經驗和投資的穩健性，客戶將通知交易所外匯及時更改這些資訊。

4.交易

4.1 本協定相關的條款和所有的承諾，包括交易所外匯風險披露聲明和交易所交易政策檔，客戶帳戶申請書和任何適用的增編，客戶授權交易所外匯進行交易。在現貨的基礎上按照客戶的電子、書面或口頭訓示為客戶的帳戶，通過交易所外匯網上交易平臺——網上交易系統直接與交易所連接應用。

4.2 客戶同意對交易所通過交易所網上交易平臺（或類似產品）收到的任何交易指令負責。在執行一項交易前，交易所會請求客戶要至少提供經電子授權登入的用戶名和密碼，正確的資料將認證客戶，並授予其有在交易所帳戶進行交易的權利。

4.3 如果客戶的帳戶是一個聯名帳戶，交易所有權在沒有作進一步調查下，按照客戶的訓示代理，買賣和/或處置任何和所有資產帳戶。對於交易帳戶，交易所不承擔對這種錶見權力的進一步探討，並這類錶見授權，不對交易所和其信賴的任何雇員，按訓示或按任何授權的錶見代理人，採取或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後果負責。

5.定價資訊

5.1 交易所將通過交易所網上交易平臺——網上交易系統，或由客戶通過其他任何交易所和其客戶指定的管道，撥到交易所或其他任何交易所和其客戶協定的交易執行服務台，交易所在已設立的外匯契約與授權客戶出價和詢價。每次出價或詢價應為有具體日期的某一特定外幣組合的現貨契約。交易所不擔保明示或暗示，顯示在銀行間市場的報價和詢價報價為無效的出價或詢價。此外，雖然交易所有理由預期在交易時間內定一個持續有效的價格，但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僅僅是科技故障、通訊系統的延誤、銀行間缺少流動資金或較大市場波動，

交易所不擔保客戶通過電子或電話或其他任何通信方式下得到的交易價格和流動性永續有效。

6. 下單的執行

6.1 所有客戶和交易所依據本協定簽訂的契約，將由交易所委託人的身份簽訂。交易所將合理地努力執行的所有命令，它可在其自行斟酌，接受客戶以電子、書面、打字或口頭知識的買賣契約。然而，交易所不應對受到任何事件、超出交易所合理直接控制的行為或不行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但不僅僅是，因任何傳輸或通訊設施損壞或失敗直接或間接造成任何傳遞訂單和/或資訊的拖延或不準確。

6.2 客戶承認、理解並同意，所有市場訂單和非市場訂單，如限價單、止損訂單、一方取消另一方訂單，或任何其他受交易所的代表傳播和接受的非市場訂單，都被交易所所接受和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照有關規定、營運政策、不時修正、客戶確認開展。但是，由於市場條件或其它情況，交易所可能無法在市場或客戶指定水準上執行。客戶需同意，交易所將不承擔任何這些命令執行失敗的責任。這包括但不僅僅是所有在一個週末或假期期間，交易所停止交易時入場的訂單。在這種情況下，當市場在未來交易所的交易日重新開放時，訂單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被執行。客戶明確，由於訂單不平衡、市場條件、市場流動資金或其他情況，執行不一定是即時的或在規定的價格水準上。交易所不對在發送訂單過程中，因擾亂、市場條件、通訊設施的失效或故障造成的延誤負責；並不為由於其疏忽造成任何索賠、損失、成本或費用，包括任何人或實體在內的律師費承擔責任。

7. 倉位和下單限制

交易所保留自行裁量，以限制客戶與交易所獲得或維持，可能進入的未平倉合約數。拒絕接受任何客戶的入場命令或改變其與客戶，包括或不包括使用任何電子交易網絡或其他以任何管道任何程度的辦法執行的交易關係。

7.1 對沖

交易所有權在每月末自由決定對沖所有倉。

8.保證金要求

8.1 客戶應提供並保持交易所一定數額和一定形式的保證金；而在交易所限度可隨時斟酌決定保證金的要求，包括初期（開戶時）交易所交易政策指定的保證金和維持保證金的要求。交易所可以在任何時候改變保證金要求。客戶立即電匯同意並視交易所需要存入額外保證金時，會立即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在這種傳播管道為交易所應自行劃定提供的。然而，儘管有額外保證金的需求，按照交易政策和第 12 段，交易所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客戶帳戶的清算。

9. 安全協定

交易所為了確保任何從客戶到交易所在任何時間的債務或義務，包括沒有限制，任何帳戶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合約或其它與交易所的交易；或者在保障權益下有權取消任何債務或因任何客戶帳戶的任何保證，契約或其它與交易所的交易，客戶的轉讓、認捐和送贈；

所有 GLLUCK 帳戶的客戶

所有在交易所或交付或客戶另有規定的合約、現金及其他在客戶帳戶的財物，以確保其對交易所欠債或其他義務，或交易所為任何目的的控制包括安全保管)；所有前述的產品和收益 ((i)、(ii)、(iii) 被稱為“抵押品”)。

9.2 因客戶的交易所債務原因，包括但不僅僅是上述的 (a) 和 (b)，交易所有權出售、抵押、質押、轉讓、投資，並以其它管道使用任何其所持有的抵押品 (包括但不僅僅是，以契約作為交易所的貸款抵押品)，客戶不具有對包括客戶或其監護人或提名人的任何股權或贖回權，和在交易所名下登記任何抵押品，提出任何索賠或應具的權利。任何交易所未行使其權利，不被認為是交易所未來放棄這些權利。交易所不可撤銷地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作為

客戶和授權的實際代理人，代表客戶執行和提供任何檔案，發出任何通知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處理、發送融資檔案，交易所在舉證和保護交易所利益與尊重任何抵押品上被認為是必要或適合的。交易所認為是可接受的抵押品（“合格的抵押品”），即在任何時候，當客戶不足以抵償交易所的負債或其他義務，包括按照貿易政策和第 7 條，提供保證金的義務，客戶應按照貿易政策和第八條要求的，迅速支付全部負債金額。

10. 許可權

由交易所依據本協定簽署的一切契約或者交易等同於由客戶直接訓示交易所進行的該簽署行為，並由交易所以戶主的名義簽署。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交易所作為戶主簽署所有的契約及客戶交易，而不是以經紀人、仲介、代理、顧問或者其他信託名義。客戶知悉，所簽署的所有交易及契約等同於由客戶直接訓示交易所進行的該簽署事項。由交易所以戶主名義與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清算機構、外匯交易商（稱為：對方），均由交易商自主選定。客戶承諾、同意並授權交易所以戶主名義簽訂、提交、銷售、購買和清算所有與客戶契約相關的事宜。客戶保障交易所免於因此類事項而遭受任何損失。交易所可以自主決定以戶主名義進行任何與客戶契約有關的購買、銷售、提交及清算活動，包括客戶所有與對方的契約。

11. 滾轉執行

在交易結束前未對所完成的交易作對沖或收盤清算，交易所被授權在其自行決定的和對客戶在之後現貨交收日的風險下，滾轉客戶帳戶中全部或任何外幣份額。滾轉執行情況由交易所在其自行的決定權基礎上決定。滾轉的借記或信貸將在正常交易日關閉後一段時間內反映在客戶的帳戶上。如果交易所的自行決定的借記或信貸數額被認為有錯誤，交易所保留自行斟酌在任何時候改變任何借記或貸記的權利。

12. 帳戶和赤字餘額的清算

12.1 在以下情況死亡或被宣告不能成為客戶；遞交了一份破產、呈請委任接管人，或任何

提起破產訴訟或由客戶或對客戶的類似訴訟的請願書；提交一份交易所對任何客戶的帳戶進行的附件；

保證金不足，或交易所不管現時的市場報價，為保護一個或多個保證金不足客戶帳戶，以保證帳戶，而給予的任何抵押存款；

客戶未能向交易所提供任何這項協定要求的資訊；任何其他交易所認為是適當保護的情況或發展；在交易所自行斟酌後，可能採取的一個或多個行動如下：

履行任何客戶對交易所可能有的義務，或直接由保證人擔保，對任何客戶的資金或財產保管或控制；

出售或購買任何或全部外幣合約，或客戶持有的其他財產；

12.2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訂單或契約，或任何代表客戶的其他承諾。有上述情況，未經買賣或其他事先給客戶的通知，客戶的代表、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監護人、受託人、遺囑贈予人，或轉讓，無論受益人是客戶單獨提名還是聯名提名，可不扣除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客戶應隨時有支付任何交易所要求的赤字。在所有情況下，客戶應承擔任何帳戶中部分由交易所或由客戶清算後剩下的赤字。

12.3 如果清算的收益不足以支付的客戶所有負債。連同其他所有赤字和所有積欠債務，客戶應按要求及時支付全部赤字金額，包括所有執行費用和集資等，但不僅限於實際支付律師的費用、付款、旅費和其他費用，任何此類赤字和負債的利息率在最高法律所允許的交易所主體銀行主要利率的五個百分點以上，或法律準予和低於交易所其他任何費用的最低利率。客戶同意足額支付交易所支出（除客戶帳戶部分的赤字的收款）的所有費用。

13.收費

13.1 交易所會根據要求收取傭金或經紀費。雖然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間自行改變收費結構的權利，但交易所只收取銀行附帶的相關費用，如電匯存款/取款和退還支票的收費。交易

所也將收取客戶可選擇性購買、由交易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的費用。

被外匯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介紹給交易所的客戶

13.2 如果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向客戶介紹交易所外匯，顧客瞭解到交易所外匯可能需向個人或實體支付費用、傭金或其他報酬等進行介紹。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介紹交易所外匯，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不持有或收取任何代表交易所外匯的保證金資金或為客戶的帳戶。資金應該是透過電匯或其他管道直接發往交易所，作為將保證金進入交易的帳戶。交易所外匯不管制，並不認同或擔保客戶可能或會接受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的任何資料或意見的準確性。包括經紀人就未來由於協力廠商電子交易系統、研究報告、市場交易諮詢或解釋經濟新聞和事件致使客戶帳戶盈利或虧損所作為的，沒有限制的實際或默示承諾的資訊和意見。若客戶從經紀人或協力廠商收到資訊或買賣諮詢，交易所外匯絕不對由客戶使用資訊或忠告所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交易所外匯提供或以其他管道使交易所現有的外匯風險在客戶開戶時披露。任何經紀人或協力廠商的客戶應當仔細閱讀交易所外匯帳戶申請書，交易所外匯風險披露檔案及交易所外匯交易政策檔，而不應依賴通過中間商或協力廠商提供的資訊。客戶確認並明確，保證金外匯交易涉及的風險非常高，許多人因買賣外匯而損失金錢。所有客戶應該明白，他們在買賣外匯時只是買賣風險資本基金。風險資本基金，是指就算損失，也不會改變你或你的家人的生活的資金。客戶也應明白，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不受到政府機構管理，而該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有權查閱有關客戶帳戶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帳號客戶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寄地址等。經紀人或協力廠商顧問不具有貿易授權的特權，除非客戶經書面並簽署一份授權書，給予其授權買賣的檔案。

(經紀人向交易所和客戶應負責任)

經紀人為客戶和交易所外匯就其帳戶介紹的責任：

負責與客戶溝通投資目標和這些目標帶來的投資機會；

遵守所有適用於持牌經紀的法律規定、法規；

遵守所有適用於客戶的法律規定、法規；

確定任何備金架構和向客戶解釋結構。

經紀人將不負責初始帳戶包括但不僅限於客戶帳戶的準予、服務和監督的和獲取並核實法律規定的所需要的帳戶資訊；

從客戶方便保證金外匯買賣或滿足保證金要求的目的出發，收取費用；

為客戶的帳戶執行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訂單，或從事任何造成或看起來造成客戶或帳戶價值狀況改變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再投資當場作出的狀況、清算狀況、支付利息、保證金，或接受額外資金或支付款項的客戶。

向客戶提供任何帳單；

回應投訴或諮詢。

14. 不可抗力

交易所不對客戶，因任何交易所可控制外的原因，包括但不僅限於，自然災害天災、動亂、戰爭、叛亂、國際干預、政府行為（包括但不僅僅限於外匯管制、沒收、國有化、貶值）、市場條件、無法溝通、任何有關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任何傳輸、通信系統或電腦設施，是否關於交易所的客戶、任何市場或任何結算、清算系統的故障或失效，而客戶任何持續或招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費用、損壞負責。

15. 交易建議

客戶明確、理解並同意：市場上任何經紀人或任何隸屬交易所的經紀人通過交易所傳達給客戶的建議和資訊，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外幣契約的要約；

雖然這些建議和資訊是由交易所從可靠來源所得，但可能不完整和未經核實的；GLLUCK不保證或擔保，並不負責其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或買賣建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客戶進一步明確，不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基礎上，客戶向協力廠商（授權代理人）給予交易授權或帳戶控制權，交易所絕不對客戶的選擇審查負責，也不提出任何有關建議。

16.知識產權和保密

所有在交易所網上外匯交易平臺，網上交易系統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其它知識產權，概屬於交易所。客戶除有權查閱和使用規定具體提到的外，在交易所沒有權利或利益。客戶承認，交易所通過付出大量技能、時間、精力和金錢，使 fip 為保密和專利的。客戶同意並保證，客戶要在雇員和代理人因需要對其允許進入交易所的時候，保護交易所的保密性。顧客不公佈或以任何其他資料讓協力廠商獲得或涉及、交易所網上外匯交易平臺。顧客不得利用複製、修改、反向編譯、逆向工程，產出盜版交易所，或以其運作管道的網上交易平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可根據州和聯邦適用的法律被檢控。

17.賠償

客戶同意，使交易所及其聯營公司、雇員、代理、承繼人和受讓人免受所有債務、損失、損失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因交易所沒有充分和及時根據協定滿足客戶，而引起的律師調解費。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客戶需同意馬上賠償交易所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交易所在執行任何有關本協定規定，其他關於 GLLUCK 公司和客戶協定、契約和其他下文提到的交易，引起的律師調解費。

18.披露財務資料

客戶代表及保證，由客戶就其帳戶的準確財政現狀、交易記錄和投資行為，向交易所在這份檔案和任何所有檔案披露財務資訊。除此之外，客戶需向交易所表示，其提供與本協定有關的資訊為充分、完整和準確的，交易所所有權收到客戶一書面通知其資訊的改變。客戶代表並保證，已對其資本風險作詳細考慮，不因其投資損失而致使其在生活模式上或物質上改變。

19.披露客戶資料

交易所不會共享或出售其客戶和/或潛在客戶的資訊，除非在一般交易所業務過程中，其雇員，代理人，分支機構，合作夥伴，包括但不僅限為，交易所外匯銀行或信用關係的合理要求。交易所還可能向聯邦或州的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透露資料，並就客戶和其帳戶交易的法庭命令或傳票要求披露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

20.聯合帳戶和信託帳戶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自然人作為客戶執行本協定，所有這些自然人都應同意承擔在本協定的連帶責任。如果由信託、合夥企業或非法人團體執行本協定，客戶在此同意保障、保護、保存並免除因任何違反受託人或類似的職責或指控，對交易所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報帳費用、損失賠償和開支。

21.修訂

客戶同意並明確，交易所可以在任何時候修改或變更本協定。

22.期限

本協定應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客戶在沒有開放的外匯頭寸和/或沒持有交易所的負債的任何時候終止本協定。交易所以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為其終止。這項協定可能在任何時候被交易所終止，並以書面通知客戶，這種終止不影響以前任何的交易所，也不解除這項協定提出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交易所任何此類終止通知，不免除客戶因任何收支逆差產生的任何責任。

23.全部協定

交易所的帳戶申請書，交易所使用者指南及交易政策和風險聲明，及所有適用的書面增編，都體現綜合各方的同意，構成全部的協定，並取代任何及所有事先書面和口頭的協定。

24.記錄

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和交易所人員之間，包括但並不限於主任、代理人、雇員或與他們有聯系的人的任何及所有交談，可由交易所處理器自行選擇和裁量，並使用或不使用自動語音

報警裝置錄音。客戶還需同意使用這種錄音，以有作為一方可能出現涉及客戶或交易所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的證據。客戶明確，交易所會在正常時間間隔或與客戶商議後銷毀客戶與交易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錄音。

25.效力

不論有任何變化或交易所或其繼承人、受讓人，或子公司隨時在人事上的變動，本協定應連續，並複蓋所有在任何時間在交易所設立或重開帳戶的個人和集體。本協定，包括所有授權，其效力及於交易所與其繼承人和受讓人的利益，無論是收購、合併具有法律效力，還對客戶和/或遺產、遺囑執行人、受託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的客戶約束。客戶特此準予所有在交易所的交易在本協定之前生效，並同意遵守本協定的權利和義務。